**《法哲学》考试大纲**

一、考查目标及要求

要求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哲学的发展历史和趋势，了解法哲学的的基本内容和理论。

二、考试内容

1. 法哲学概论
	1. 法哲学的概念
	2. 法哲学的基本范畴
	3. 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4. 法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2.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理论
	1. 柏拉图的法律观
	2.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理论
3. 中世纪的法律哲学
	1. 托马斯的法律哲学
4. 古典时代的自然法
	1. 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思想
	2. 霍布斯的自然法思想
	3. 洛克的自然法思想
5. 功利主义
	1. 功利主义法学派的思想
	2. 边沁的法学思想
6. 分析实证主义
	1. 分析实证主义学派的思想
	2. 奥斯丁的法学思想
	3. 纯粹法学理论
	4. 哈特的语言分析法学思想
7. 社会学法学
	1. 庞德的社会学法学思想
	2. 卡多佐和霍姆斯的法学思想
8. 自然法的复兴
	1. 富勒的法学思想
	2. 德沃金的法学思想
9. 权利
	1. 法学史上的权利观念
	2.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0. 法律价值
	1. 自由
	2. 秩序
	3. 正义

三、试卷结构

名词解释5\*3=15

简答3\*5=15

论述1\*20=20

四、参考书目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